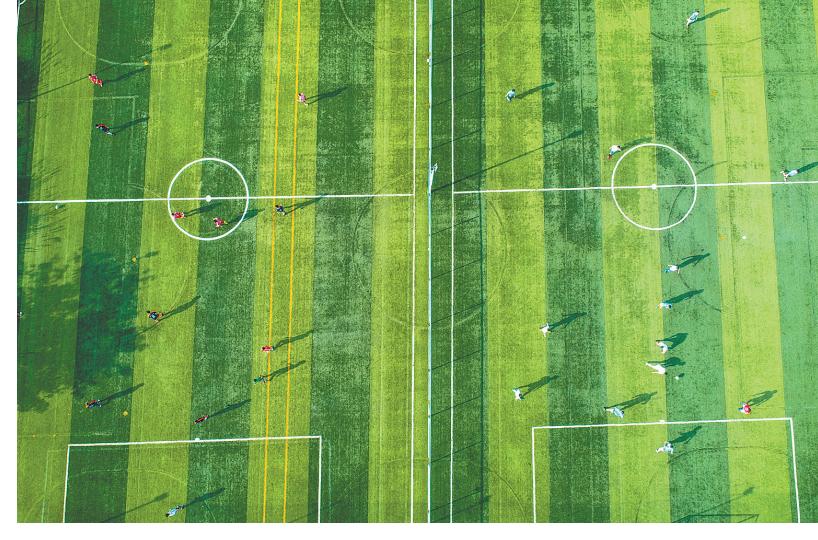




琼岛春韵



3月11日，在三亚市凤凰路与新风街交叉口，车辆行人有序通行。受疫情影响而沉寂的三亚正在复苏。本报记者 武威 摄



3月8日，海口市琼山区石塔村附近一个小型运动场重新有了人气。当天，海口发布露天体育健身运动场所有序开放的通知。本报记者 张茂 摄



↑ 2月21日开始，三亚景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有序恢复营业。图为3月7日，游客在三亚蜈支洲岛旅游区体验水上项目。本报记者 武威 摄

→ 3月11日，市民游客在海口万绿园锻炼身体。本报记者 宋国强 摄



3月11日，市民游客在海口市美舍河国兴段沿岸休闲散步。本报记者 张茂 摄



3月11日晚，海口骑楼老街水巷口，部分餐馆、小吃店恢复营业，烟火味渐浓。本报记者 宋国强 摄



春日暖阳下，琼岛城市的脉搏恢复有力跳动，生活在这里的人们已然苏醒。

看，道路上，车辆行人穿梭，这是忙碌的姿态；看，球场上，人们肆意奔跑，这是拼搏的身影；看，公园里，市民悠然漫步，这是悠闲的身姿……这，都是春的韵味——复苏。

复苏，因为众志成城战疫，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复苏，因为在政府指导下，生产生活恢复正常秩序；复苏，因为自由贸易港建设正在加快速度，势必把时间抢回来。

阳春三月，南海之滨，活力十足的琼岛春风正劲，春潮奔涌，春韵愈浓。

广告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琼01执16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仲裁委员会(2019)海仲字第835号裁决书及权利人的申请，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何晓明与被执行人海南天德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何晓明申请强制执行将位于海口市大同路2号海一物流中心1A25号商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到其名下。现本院拟将上述财产裁定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名下，如对上述财产权属有异议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琼01执18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仲裁委员会(2019)海仲字第837号裁决书及权利人的申请，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庞惠与被执行人海南天德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庞惠申请强制执行将位于海口市大同路2号海一物流中心2A26号商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到其名下。现本院拟将上述财产裁定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名下，如对上述财产权属有异议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琼01执17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仲裁委员会(2019)海仲字第836号裁决书及权利人的申请，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林贻光与被执行人海南天德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林贻光申请强制执行将位于海口市大同路2号海一物流中心1C40号商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到其名下。现本院拟将上述财产裁定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名下，如对上述财产权属有异议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0312期)

受委托，定于2020年3月27日10:00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按现状竞价进行公开拍卖：仓储、分拣物流设备一批(详见清单)。参考价:56.9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展示时间:2020年3月25日至26日。展示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174号。报名及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3月26日17:00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我司账户(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账号:460010022336050001935;开户行:建行海口市金盘支行营业部),竞买保证金以款到账为准,并凭有效证件到我司办理竞买手续。网址: www.hntianyue.com。电话:68515206 15607579889。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招标公告

昌江县乌烈镇纳凤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标)，招标人为昌江黎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建设地点:乌烈镇纳凤村。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请于2020年03月11日08:30至2020年03月18日17:30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开标现场缴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4月01日9:30，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开标室，联系人:陈工，电话:18876921168。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昌江县乌烈镇峨沟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施工)，建设地点:乌烈镇峨沟村。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约2066亩，预计新增耕地面积1172.48亩(其中:水田555.09亩，旱地617.39亩)，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及其他交通设施等工程。工期365日历天。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不接受联合体。有意请于2020年3月11日至18日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下载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898-65237980。其它信息详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行《<文昌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琼(2019)文不动产权第0030003号”地块(大庙村)、“玉佛宫文化公园”项目》公示启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昌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我局拟按程序修改《文昌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琼(2019)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30003号)地块(大庙村)、“玉佛宫文化公园”项目地块规划类别。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天(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4月10日)。2.公示地点:文昌市政府网站,海南日报,现场公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zr@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林莹。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12日

国有产权(资产)公开挂牌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QY202002HN0012

受委托,按现状对海南金银岛大酒店第二、三层房屋公开招租,公告如下:

海南金银岛大酒店位于海口市蓝天路海南金银岛大酒店,建筑面积共计2560m²(其中第二层1148.76m²,第三层1411.24m²),挂牌底价:130.14万元/年;租期为5年,每三年按上年租金递增10%;公告期为: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4月13日。对竞租人的基本要求及条件等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q.cn>)、E交易网(<http://ejy365.com>)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10孙女士、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李女士0898-65237542。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0年3月12日

“琼三亚F8138”号轮船船舶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003HN0020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转让“琼三亚F8138”号轮船,挂牌价格为7,292,943元。公告期: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25日,资产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q.cn>)、E交易网(<http://ejy365.com>)、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34黄小姐、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李女士0898-65237542。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0年3月12日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琼0105执71号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李轶与被执行人陈绪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本院作出的(2019)琼0105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01民终3171号民事判决书,上述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拒履行,本院拟裁定将登记在陈绪业名下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国科园生活区12栋601房(不动产权证号:HJ002764)的所有权过户登记至李轶名下。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有异议者,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本院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68号 邮编:570311

联系人:薛法官 联系电话:0898-68663840

关于邀请参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服务的公告

我司现需向社会公开,择优选定相关单位:1.空港地埋式水质净化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单位;2.空港地埋式水质净化中心(一期)工程排污口设置论证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单位;3.海南海口铁炉溪省级湿地公园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到我司报名了解详情,以便我司开展筛选工作,确定拟采购对象。截止2020年3月16日上午10点,停止报名,逾期不受。

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2单元7楼海口美丽村庄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工 0898-68617692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自然资公告(2020)2号

根据《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琼府(2018)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号)及《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儋州市南辰农场NCFS-01地块50106.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儋府函(2020)26号)等有关规定,经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位于儋州市南辰农场NCFS-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开发建设要求:1.该宗土地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400万元/亩,每年土地税收贡献不低于40万元/亩,每年产值600万元/亩,提供至少1000个就业岗位。上述控制指标纳入《海南省产业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2.竞得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该宗地建设严格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琼建科(2019)137号)执行。**三、竞买事项:**1.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个人及联合体竞买;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1)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儋州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的。(3)失信被执行人。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挂牌期间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竞买人在同等条件下竞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3.挂牌活动结束,竞得人应当场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续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和产业主管部门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金。3.申请人可于2020年3月12日8:30至2020年4月9日16:00到海南省海口市国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12日